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8年8月制订)

为规范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范围及提案人

第一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五）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条 当出现本规则第一条所列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范围的任何事项时，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30%以上（含 3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
- （二）公司董事会；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和议案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四条 当出现本规则第一条所列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范围的任何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或收到相关书面提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并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债券持有人登记日等事项。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公告方式。

第五条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30%以上(含 30%)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七条 单独或合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30%以上(含 3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担保人或其他重要关联方也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以相同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

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天，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天。

第十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一)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
- (三) 债券担保人；
- (四) 其他重要关联方。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第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由监票人当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后，就通过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代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共同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额、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八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于会

议召开 3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如果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达到本规则的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 3 日内再次公告会议通知；经第二次公告通知后，债券持有人可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 100 元面值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一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一名公司代表和一名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结果持有异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 如果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或公司的关联方（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定义确定），或者是与拟审议的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则该等债券持有人仍然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

意见或进行表决，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应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但是，如果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前述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就该等议案没有表决权，并且在计算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步表决。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条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在决议所涉及的其他主体按照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等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等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公司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两年，但不超过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本规则生效前，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本规则生效后，对本规则的修改，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毕时生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